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市○○區○○路00號00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乙、丙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I1、J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一

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

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F1之子，I1、J1則為相對人C1、F1之女。受安置人B1身上有多處瘀青、抓痕，相對人F1承認係其管教造成；受安置人I1身上有多處不明抓傷痕、不明發紅；相對人F1並坦承於懷有受安置人J1時曾吸食毒品K他命，相對人C1、F1並有多次家暴通報，C1並於民國112年12月2日因發生衝突而將B1摔到床上，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3年11月29日起，將B1、

01 I1、J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
02 至115年3月1日。惟B1、I1、J1之家庭系統無法維持受安置
03 人B1、I1、J1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B1、I1、J1之人身安全
04 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5 項規定，請

06 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B1、I1、J1最佳利益等
07 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
08 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
09 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11 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12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13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
15 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6 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17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18 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19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
20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1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2 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3 益

24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27 114年度護字第952號裁定、生活照片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
28 定。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9 ，核無不合，應予

30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四、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02 月 26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以上正本係照

04 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

05 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

06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08 月 26 日

書記

09 官 林虹妤